

#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揭医保〔2020〕10号

##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延长医保 特病门诊处方用药量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，产业园、空港  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  
经办服务，减少参保人到医疗机构就诊配药次数，防范在公共场  
所的感染风险，现将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特定病种  
的门诊单次处方用药量延长至3个月。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此  
项工作，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在疫情期间结合参保人实际情况，  
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，切实保障参保患者长期用药需求。



上述政策，待疫情解除后视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要求明确是否延续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---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0日印发

---